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支付按金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有關建議出售該物業的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出售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由薛守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及(ii)(a)買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律代表及／或買方任何可對出售事項施加影響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參與出售事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於過去十二個月亦未曾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中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及李鎮彤先生。